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10300620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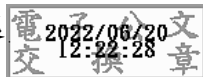
主旨：各機關如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作業，請依本會「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所稱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主要包含粗細骨材庫、原料（水泥、爐石、飛灰）桶、計量器、輸送、拌和設備及成品儲斗等，先予說明。
- 二、依旨揭要點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時，請機關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本會，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說明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管制考核組 收文:111/06/20



1110161568

有附件